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47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王士菁

相 對 人 螢希工程有限公司

陳麗蘭

前列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麗蘭共同
兼法定代理
人 邱聖維

相 對 人 莊育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麗蘭、邱聖維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仟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麗蘭、邱聖維、莊育螢應連帶賠償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萬貳仟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
01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02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
05 民國（下同）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全
06 部勝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邱
07 聖維、陳麗蘭連帶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被告螢希工程有限公
08 司、邱聖維、莊育螢連帶負擔」，因相對人等四人未提上訴
09 而告確定在案。

10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
11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7元，有本院司法綠單收據
12 乙份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本件相對人螢
13 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麗蘭、邱聖維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4 費用額確定8,001元【計算式： $80,007 \times 1/10 = 8,001$ ，小數
15 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相對人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陳麗蘭、邱
16 聖維、莊育螢應連帶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2,006元【計
17 算式： $80,007 - 8,001 = 72,006$ 】，並分別加給自本判決確
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